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李靜怡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李靜怡（下稱抗告人）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正字第1265號執行有期徒刑6年，然該案件前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671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按此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0號之判決），因本件另有無罪判決確定部分（前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671號判決就其中附表三部分改判決無罪確定），原裁定定執行刑時未為審酌，造成抗告人應執行之刑不符適當比例，特提起抗告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

01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02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
03 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得依數罪併罰
04 規定定應執行刑者，自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為限，裁判
05 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被告所犯數罪有
06 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
07 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
08 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其餘在該裁判確定之後所犯之罪，則不得與在上開最初
10 判決確定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而應與上開應執行之刑
11 分別執行。又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稱「裁判確定前犯
12 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其中所稱「裁判確定」之「裁
13 判」，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裁判而言，該裁
14 判之確定日期並為數罪併合處罰之基準日，必須其他數罪之
15 犯罪日期均在該基準日之前，始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最
16 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因犯竊盜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
18 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其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20 執聲字第290號執行卷；本院卷第25至38頁）可參。觀諸原
21 裁定附表所示，其中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民國1
22 12年7月4日），係在首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即臺灣南投地
23 方法院112年度投簡字第164號）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112
24 年6月6日）所犯，並不符合刑法第50條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25 之要件，無從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數罪併罰之規定裁定定
26 其應執行刑，是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
27 與附表其餘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定執行刑，顯有未洽。抗告
28 人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即屬無
29 可維持。考量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
30 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03 法官 陳 茂 榮
 04 法官 賴 妙 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黃 湘 玲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12.25	111.12.08	112.05.2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12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66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6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投簡字第164號	112年度投簡字第215號	112年度投簡字第363號
	判決日期	112.04.25	112.05.22	112.10.2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投簡字第164號	112年度投簡字第215號	112年度投簡字第363號
	確定判決	112.06.06	112.06.29	113.01.19

	日期			
得易科、易服社勞否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 緝字第292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731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17號	
	編號1至3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9月(4次) 有期徒刑1年10月(1次) 有期徒刑5年1月(6次) 有期徒刑5年2月(1次) 有期徒刑6年(2次)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07.04	110.10.21至 111.03.02(14次)	112.06.0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751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678號等	南投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36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投簡字 第428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2671號	113年度易字 第175號
	判決日期	112.11.23	113.03.27	113.05.2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投簡字 第428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2671號	113年度易字 第175號
	確定判決日期	112.12.21	113.04.30	113.06.26
得易科、易服社勞否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	南投地檢113年度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	

(續上頁)

01

	字第54號	執字第1265號	字第1580號
--	-------	----------	---------